



附：劳动和社会保障法自学考试大纲

劳动和社会保障法

[2005年版]

组编 /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主编 / 杨燕绥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
劳动和社会保障专业（本科）



障出版社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

劳动和社会保障专业（本科）

劳动和社会保障法

（2005年版）

（附：劳动和社会保障法自学考试大纲）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组编

杨燕绥 主编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劳动和社会保障法/杨燕绥主编. —北京: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05

ISBN 7-5045-4989-4

I. 劳… II. 杨… III. ①劳动法-中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 ②社会保障-法规-中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 IV. ①D922.5
②D922.18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23123 号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 1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出版人: 张梦欣

*

北京隆昌伟业印刷有限公司印刷装订 新华书店经销
880 毫米×1230 毫米 32 开本 14.75 印张 379 千字

2005 年 4 月第 1 版 200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4000 册

定价: 19.00 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64929211

发行部电话: 010-64911190

出版社网址: <http://www.class.com.cn>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4911344

组编前言



21 世纪是一个变幻莫测的世纪，是一个催人奋进的时代。科学技术飞速发展，知识更替日新月异。希望、困惑、机遇、挑战，随时随地都有可能出现在每一个社会成员的生活之中。抓住机遇，寻求发展，迎接挑战，适应变化的制胜法宝就是学习——依靠自己学习，终身学习。

作为我国高等教育组成部分的自学考试，其职责就是在高等教育这个水平上倡导自学、鼓励自学，为每一个自学者铺就成才之路。组织编写供读者学习的教材就是履行这个职责的重要环节。毫无疑问，这种教材应当适合自学者增强创新意识、培养实践能力、形成自学能力，也有利于学习者学以致用，解决实际工作中所遇到的问题。具有如此特点的书，我们虽然沿用了“教材”这个概念，但它与那种仅供教师讲、学生听，教师不讲、学生不懂，以“教”为中心的教科书相比，已经在内容安排、形式体例、行文风格等方面都大不相同了。希望读者对此有所了解，以便从一开始就树立起依靠自己学习的坚定信念，不断探索适合自己的学习方法，充

分利用已有的知识基础和实际工作经验，最大限度地发挥自己的潜能，达到学习的目标。

欢迎读者提出意见和建议。

祝每一位读者自学成功。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2004年7月



劳动和社会保障法是一门实用性的、本科水平的法律课程，它覆盖了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两个法律部门的基本原理和主要内容，涉及政府、企业、个人与家庭。课程的目的在于介绍劳动和社会保障的基本原理和相关法律法规的主要内容及实践要求，使学生通过对本课程的学习提高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意识，掌握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知识，以提高个人素质和工作能力。

劳动就业和获得社会保障是公民的基本权利。本教材从介绍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的基本理论入手，包括劳动和社会保障法的基本理论、劳动和社会保障契约、劳工标准立法、社会保障法律制度和劳动和社会保障法治五部分内容，其目标是使学生掌握该领域的知识体系；再基于学生对基本原理和知识体系的了解引导学生掌握运用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去解决实际问题。因此，教材更适合具备一定工作经验和法律知识，并已经完成本专业大专课程的学生阅读和学习。

本课程涉及一系列枯燥的法律定义和板眼分明的合

同规定，但这些知识都是规范劳动关系的保障劳动者基本权益的基本原理和法律依据。因此，理论联系实际是学习本课程的基本要求。

尽管我们尽力去理解自学考生的心情和需求，力争将教材编写得通俗易懂，但本课程首次开出，第一次编写教材，总有不尽人意的感觉，尚祈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5年4月

目 录



第一篇 劳动和社会保障法的基本理论

第一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 2

-
- | | | |
|-----|------------|----|
| 第一节 | 公民、劳动和社会保障 | 3 |
| 第二节 | 公民劳动权 | 9 |
| 第三节 | 公民保障权 | 28 |

第二章 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基本原理 40

-
- | | | |
|-----|-------------------|----|
| 第一节 | 劳动和社会保障法的定义、特征和内容 | 41 |
| 第二节 | 劳动和社会保障法的调整对象 | 49 |
| 第三节 | 劳动和社会保障法的基本原则 | 57 |
| 第四节 | 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关系 | 60 |

第三章 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科学 68

-
- | | | |
|-----|------|----|
| 第一节 | 法律科学 | 69 |
|-----|------|----|

第二节	劳动和社会保障法的法律规范	72
第三节	劳动和社会保障法的法律渊源	79

第四章 劳动法和保障法的历史沿革 87

第一节	劳动法的历史沿革	88
第二节	保障法的历史沿革	98

第二篇 劳动和社会保障契约

第五章 劳动合同法 116

第一节	劳动合同法概述	117
第二节	劳动合同的应用	122
第三节	劳动合同的内容及安排	132

第六章 集体协议 150

第一节	集体劳动关系	151
第二节	集体谈判/协商	154
第三节	集体协议立法	167

第七章 社会合作协议 180

第一节	社会合作协议	181
第二节	三方协商机制	186
第三节	中国的三方协商机制	188

第三篇 劳工标准

第八章 最低工资和薪酬权益法 194

- 第一节 最低工资法 195
- 第二节 薪酬权益 200
- 第三节 中国的工资集体协商制度 211

第九章 劳动保护法 216

- 第一节 劳动安全与卫生法 217
- 第二节 劳动时间法 224
- 第三节 特殊保护法 227

第四篇 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第十章 养老保险法律制度 232

- 第一节 养老保险法概述 233
- 第二节 外国养老保险立法 236
- 第三节 中国养老保险立法 242

第十一章 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法律制度 252

- 第一节 医疗保险法概述 253
- 第二节 外国保障公民健康的立法 256
- 第三节 中国医疗保险法律制度 263
- 第四节 其他法律制度 271

第十二章 失业保险法律制度 274

- 第一节 失业与立法 275
- 第二节 外国失业保险立法 282
- 第三节 中国失业保险法律制度 284

第十三章 工伤保险法律制度 292

- 第一节 工伤保险法概述 293
- 第二节 外国工伤保险立法 296
- 第三节 中国工伤保险法律制度 303

第十四章 住房保障法律制度 314

- 第一节 住房保障法概述 315
- 第二节 外国住房保障立法 318
- 第三节 我国住房保障法律制度 324

第十五章 最低生活保障法律制度 332

- 第一节 最低生活保障和立法 333
- 第二节 外国最低生活保障立法 336
- 第三节 我国最低生活保障法律制度 339

第五篇 劳动和社会保障法治

第十六章 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执法 350

- 第一节 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概述 351
- 第二节 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 358

第三节	劳动行政复议与诉讼	365
第四节	社会保障行政和监督检查	368

第十七章 劳动和社会保障争议处理法 373

第一节	争议与诉权	374
第二节	外国劳动和社会保障争议处理立法	378
第三节	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争议处理法律制度	385

后记 397

附：劳动和社会保障法自学考试大纲 399

第一篇 劳动和社会保障法 的基本理论

公民是国家的成员，国家由公民组成。公民对国家的第一需要是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国家存在的合理条件就是向公民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因此，公民应有的最基本权利是劳动权和保障权。

本篇阐述公民劳动权和保障权的基本原理和主要内容、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基本原理、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科学、劳动和社会保障立法的历史发展。

通过本章学习，学生应了解劳动和社会保障法的基本理念、基本原理、内容体系和发展规律，为学习和运用劳动关系领域的合同、标准，了解和掌握我国社会保障体系及法律规定，以及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执法和争议处理制度奠定理论基础。

第一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

◆ 学习目的和要求 ◆

本章学习重点是公民的基本权利，即劳动权和保障权。学习目的在于增强学生的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意识。了解国外公民劳动权和保障权的现状和发展趋势；理解公民劳动权的主要内容（促进就业法、职业教育法、公正裁员法和员工参与企业管理和分配的立法等）以及公民保障权的主要内容（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障等）；深刻理解公民、劳动者、劳动权和保障权的现实意义。

第一节 公民、劳动和社会保障

公民是国家的成员，国家由公民组成，公民与国家具有法律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人们的基本生活有各类风险，公民对国家的第一需要是基本生活的安全保障，国家存在的合理条件就是向公民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因此，公民应有的最基本权利是劳动权和基本生活保障权。

劳动权和保障权属于社会法范畴，是公民的社会权利。欧洲学者 T·H·马歇尔作过如下精辟的归纳：民事权利产生于 18 世纪，政治权利产生于 19 世纪，社会权利产生于 20 世纪。公民从民事权利中得到人身、财产和言论自由的保护；人民从政治权利中得到参与社会和国家事务的管理权利；劳动者从社会权利中得到分享社会财物、获得社会保护的利益。只有当社会权利产生后，人民才真正与国家在利益上联系在一起，充分享有权利和自觉承担义务。

一、公民与劳动

(一) 公民

公民是指具有一个国家的国籍，根据该国法律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人。公民与自然人的区别在于是否具有国籍。自然人包括单国籍的人，无国籍的人，还有双重国籍的人。

公民与国家之间的法律关系通过宪法加以规范。公民和国家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体现在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等方面。一方

面，国家对公民负有义务，也有权要求公民履行其义务。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国家有如下义务：国家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现代医药和我国传统医药，鼓励和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街道组织举办各种医疗卫生设施，开展群众性的卫生活动，保护人民健康。《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56条规定公民有如下基本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公民纳税是国家财政来源。另一方面，公民对国家负有义务，也有权要求国家履行其义务，有权对政府的不作为向行政法庭提起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二) 劳动

劳动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基础，人的劳动包括体力和脑力的支出，它必然受到人的健康、情绪、技能和素质的影响。在社会生活中，人们创造价值的劳动主要包括自我劳动、雇用劳动和公益劳动。自我劳动即供养自己的劳动，如家务劳动、自雇人的劳动；雇用劳动即受雇于他人的劳动，如企业员工的劳动；公益劳动即为公共利益的劳动，包括有报酬的公益劳动，如国家公务人员的劳动，也包括无报酬的劳动，如公益活动中的义工。

劳动产生劳动力，劳动力即人的劳动能力。它具有如下明显特征并引起相应的社会问题：(1) 劳动力与劳动者不可分割。劳动力依附在劳动者身上，与劳动者的人身不可分割。因此，在使用劳动力的同时必须考虑对劳动者健康和人格的保护。劳动力是劳动者体力和脑力的支出，并受其心理和素质的影响。在不同劳动岗位上脑力和体力支出的比例和形式不同，劳动者的教育背景和工作阅历是影响劳动力品质的关键因素。(2) 劳动力是生产要

素。劳动力是活劳动的载体，是重要的生产要素和产品成本要素，在市场中有交换的需求和价值，因此具有商品属性；但劳动力依附在劳动者身上，在对它进行出让、使用和计价时必须考虑人力资本和人权保护。因此，劳动力是特殊商品。

（三）劳动者

1. 劳动者的定义

劳动者有广义定义和狭义定义。广义劳动者出现在社会科学的各个领域。社会学意义的劳动者泛指人类社会的创造者；经济学意义的劳动者主要指生产经营过程中的雇员和自雇人；人力资源意义的劳动者指具有不同劳动能力和素质的员工；统计学意义的劳动者指具有劳动能力和处于就业过程的人口。狭义劳动者指宪法和劳动法意义上的劳动者。宪法意义的劳动者即公民中具有法律规定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人，包括具有就业愿望和不具有就业愿望的人。劳动法意义的劳动者指具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公民。

在我国，年满 16 岁的公民开始享有未成年人的劳动权利，年满 18 岁的公民即具有完全劳动权利；具备上述法定条件且身体健康的公民即具有劳动行为能力。

劳动是公民获取生活来源和参与社会活动的渠道，国家有义务保障公民实现劳动权。同时，国家的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需要通过公民劳动来实现，具备劳动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公民具有劳动义务，包括有酬劳动和义务劳动。

2. 劳动者的权利和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 42 条和第 43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并规定了国家的相应义务，国家在劳动就业领域的义务可以转化为劳动者的权利。具体内容包括：（1）国家的义务和责任。国家负有保障公民劳动权的义务和责任，其具体内容包括：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